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云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95,5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6,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会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租赁厂房及宿舍并支付水电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03,6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股数 26,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及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69,3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26,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计划 2024 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69,31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股数 26,22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等值外币), 上述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利率掉期、双货币存款等, 不得开展外汇产品组合交易, 交易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美元和欧元, 公司不开展投机性交易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69,31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股数 26,22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铝材作为公司主要经营产品, 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

重要影响。为防范及降低铝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拟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4年度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资金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3,169,31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数26,22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六、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振芳、丁云龙、丁振红、张卫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七、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正全、刘大荣、张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八、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

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吴亚红、徐伟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1	选举丁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6.2	选举丁振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6.3	选举丁振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6.4	选举张卫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1	选举李正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7.2	选举刘大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7.3	选举张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1	选举吴亚红为第四届监	63,169,315	99.96%	当选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	选举徐伟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169,315	99.96%	当选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000	96.39%	26,222	3.61%	0	0%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1	选举丁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000	96.39%	当选
6.2	选举丁振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000	96.39%	当选
6.3	选举丁振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000	96.39%	当选
6.4	选举张卫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000	96.39%	当选
7.1	选举李正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000	96.39%	当选
7.2	选举刘大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000	96.39%	当选
7.3	选举李正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000	96.39%	当选

8.1	选举吴亚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0,000	96.39%	当选
8.2	选举徐伟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0,000	96.39%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万梁浩、赵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丁云龙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振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振红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卫锋	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正全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大荣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昊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吴亚红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伟斌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